

2024

積極行為培育法

基礎篇及應用篇

積極行為是
利己而不損人,
不損己而利人,
利己而又利人,
有助適應環境,
有助改善環境,
有助維護環境, 和
有助創造環境的行為

導師：容曾萃薇博士

青草地全人發展中心總監 · 臨床督導總監
《積極行為培育法》的創建人、課程策劃兼導師



我們都希望——
我們的下一代、下下一代都能夠有自信、自尊、
自律、負責任，在言行中能自然真切地表達自己；
生活得朝氣蓬勃、輕鬆、快樂、自如、獨立且合群。

邀請你們參與，共同努力，為孩子們開創一片新天地！

積極行為培育法

對象

支持孩子發展自尊、自信、自重、自律、活得自然、自在的家長、教師、兒童及青少年導師、社工及有興趣之培育者

日期及時間

班別：PBN A2401 (實體班)

2024年7月13、14、20、21日

[星期六、日]

10:00-13:00; 14:30-17:30

(共24課時)

形式：現場實體舉行

地點：青草地全人發展中心 · 活動室
九龍彌敦道555號九龍行12樓1203室

班別：PBN A2402 (線上班)

2024年8月1、8、15、22、29日；

9月5、12、19日

[8個星期四晚上]

19:00-22:00

(共24課時)

形式：線上進行 (Zoom)

語言 粵語

特別優惠

實體班 HK \$2,880 (原價 HK \$6,120)

線上班 HK \$2,280 (原價 HK \$4,800)

《積極行為培育法》是容曾莘薇博士在教與學、輔導與培訓工作上積累40多年經驗所創建的。

容曾莘薇博士於1994年到2021年期間，曾在香港和馬來西亞，包括香港教育學院（即今之香港教育大學）、教育局及中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以及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的教總親子學苑等不同教育機構，教導老師、社工、家長和輔導人員應用這一套易學易用、具體且直接、成效顯著的培育法。

基礎課程 [基礎篇]

目標

學員能認識及掌握積極行為培育法的基本信念，對培育者的要求，和實施策略與技巧，並在生活中培養有關的態度和應用當中的知識和技能。

內容

1. 積極行為培育法的基本信念
2. 積極行為培育法的最終目標
3. 積極行為的定義
4. 培育兒童及青少年積極行為的意義
5. 實施積極行為培育法的先備條件
6. 實施積極行為培育法的原則
7. 積極行為培育法的實施策略與技巧

完成基礎課程即具報讀《積極行為培育法—在學校與家庭中的應用》[應用篇]的條件。

一次過同時報讀 [基礎篇] 及 [應用篇] 可享優惠：HK \$6,160

積極行為培育法

在學校與家庭中的應用 [應用篇]

目標

學員能靈活地應用積極行為培育法的知識、態度和技能，並能掌握將之應用在學校及/或家庭中。

內容

1. 建立清晰合理的規範——營造有利孩子展現積極行為的生活及學習環境
2. 培育兒童及青少年建立健康的自我概念
3.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負起屬於自己的責任
4. 培育兒童及青少年的自省能力，建立自我調控/自我管理的能力
5.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提升溝通及社交能力
6.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在家庭和學校中學習及實踐積極貢獻社會，成為愛己、愛人、愛環境的一員

對象

已經完成基礎篇的學員

日期及時間

班別：PBN B2401 (實體班)

2024年	時間
10月11日 (五) (重陽節假期)	09:30-13:00; 14:30-18:00
10月12日 (六)	09:30-13:00; 14:30-18:00
10月13日 (日)	09:30-13:00; 14:30-18:00
10月19日 (六)	09:30-13:00
10月26日 (六)	09:30-13:00

(共28課時)

形式：現場實體舉行

地點：青草地全人發展中心·活動室
九龍彌敦道555號 九龍行 12樓1203室

語言 粵語

特別優惠

HK \$3,980 (原價 HK \$7,960)

完成基礎課程即具報讀《積極行為培育法—在學校與家庭中的應用》[應用篇]的條件。

一次過同時報讀 [基礎篇] 及 [應用篇] 可享優惠：HK \$6,160

導師簡介

容曾莘薇博士 Dr. YUNG TSANG Sun May, Grace

青草地全人發展中心總監 · 臨床督導總監
《積極行為培育法》的創建人、課程策劃兼導師
澳洲新英倫大學哲學博士，專研「沙維雅成長模式的臨床督導」
香港專業輔導協會院士 · 認證輔導師 · 認可輔導督導
香港婚姻及家庭治療協會顧問 · 認證臨床督導 · 認證婚姻及家庭治療師
亞洲家庭治療學院院士

容博士（Grace 老師）從事教育工作超過四十年，曾擔任教師、講師及校長等職務，並於1992年獲頒香港優秀教育工作者愛心獎，深得教育同工的認可，及學生與家長的愛戴。

Grace 老師在90年代初已經發現大部分家長和老師對學生的不適當行為都能加以制止，但卻未能正確地指導學生用一個適當的行為取代。於是，她在1994年開始採用《積極行為管理法》培育及輔導學生，同時在不同的場合中教導家長、學校的老師和社工幫助學生建立適當的行為，並在2003年將此法正式命名為《積極行為培育法》，以更符合此法的精神。

事實上，《積極行為培育法》是Grace 老師在教與學、輔導與培訓工作上積累40多年經驗，並融合了70年代教師培訓中有關學生輔導和教室管理所建議採用的《行為更易法》，以及她在80年代開始學習的「成長模式」心理治療之相關理論和精神；而創建並持續發展的一套易學易用、具體且直接、成效顯著的培育法。

此外，Grace 老師在家長教育、教師培訓、社工及輔導員培訓具備豐富經驗，加上她從不吝嗇分享「成果」，把自己畢生所學傾囊相授，更致力將青草地上的所有成長模式教導傳承下去，並已將《沙維雅成長模式》在個人成長培訓的棒子，分別交香港和馬來西亞的接棒人手上了。在未來的歲月中，她會擴大這個傳承的圈子，讓更多有心人能夠把《新現實治療法——選擇理論》和《積極行為培育法》都傳承下去，繼續在「各自的青草地上」栽種和持續傳播這幾套成長模式，讓更多人找到自己心中的那片青草地。